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法字第 1011560288 號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第四點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83.11.2.第 160 次委員會議通過

88.11.3.第 41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2 點

88.11.9.(88)公法字第 03182 號函分行

94.1.13.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 點

94.2.24.公法字第 0940001284 號令發布

94.8.26.公法字第 0940006973 號令發布修正第 7 點、第 8 點

101.3.12.公法字第 1011560288 號令發布，溯及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四、法律依據：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